

结 语

先秦竹书以抄本的方式流传,在传抄的过程中文字辗转相讹,从近些年出土竹书的整理情况来看,这种例子屡见不鲜。《摄命》篇的出现,对前人提出的“𠄎”是讹形说提供了支持。以上通过对先秦时期“𠄎”“囧”二字的使用和来源情况的梳理,再结合今本《缙衣》“摄”字在郭店简、上博简中的两条异文,我们有理由相信,“𠄎”乃“𠄎”之讹,“囧”乃“囧”之讹,即《周本纪》之《𠄎命》、《书序》之《囧命》,其实都是指在清华简中发现的这篇《摄命》。

至于《摄命》篇的年代问题,已有学者做了很深入的讨论,^①如果本文的说法可以成立的话,我们自然应当优先考虑《书序》《周本纪》的记载,将其看作穆王时期的作品。

清华简《摄命》的性质与结构^②

程 浩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清华简第八辑整理报告收录的《摄命》,是一篇作成于西周中晚期的“书”类文献。该篇详细记载了周王对伯摄的册命,用简三十余支,存字将近千言,对于丰富“书”类文献体系、匡补西周中期历史的阙遗,均有重要意义。对于本篇的性质与结构,负责本篇整理工作的马楠先生已经在整理说明以及概述文章中提出了许多启发性的意见,^③本文将在此基础上再谈几点看法,聊作缀补。

现在拟题为《摄命》的这篇竹书,整理者最初在披露时倾向将之与百篇《尚书》中的《囧命》联系起来。^④但是由于篇中缺少直接的证据,出于审慎考虑,正式公布的整理报告在此论之外兼采了或说:

册命对象“摄”,篇末称“伯摄”,为嫡长,篇中称摄为“王子”,又有王曰“高奉乃身”等语,推测摄或即懿王太子夷王燮,而篇中周天子则为孝王辟方。

若依此说,则身为嗣王的“伯摄”显非《书序》所载周穆王时册命的太仆正“伯囧”,而这篇《摄命》与所谓的《囧命》也便毫无关联了。然而细审简文,终觉该篇与穆王以及伯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故试作申说。

① 参见马楠《清华简〈摄命〉初读》,《文物》2018年第9期;程浩《清华简〈摄命〉的性质与结构》,《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②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16ZDA11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书’类文献先秦流传研究”(16CZS010)阶段性成果。

③ 马楠《清华简〈摄命〉初读》,《文物》2018年第9期。

④ 参见李学勤《清华简与〈尚书〉〈逸周书〉的研究》,《史学史研究》2011年第2期;李学勤《在〈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柒)〉成果发布会上的讲话》,《出土文献》第11辑,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第2页。

本篇的最末一支简记录了此次册命的背景与仪节,是对该篇进行断代的绝佳材料,兹录其文于下:

唯九月既望壬申,王在镐京,格于大室,即位,咸士。走佑伯摄立在中廷,北向。王乎作册,册命伯摄“虔”。(简32)^①

简文记载的历日为“九月既望壬申”,虽然月份、月相、干支俱在,但是,并无明确的王年,难以进行准确的推算。参考铜器断代的方法,唯有物系联一条途径可行。

在这场册命仪式中,出现的人物除了王与伯摄外,还有佑者和史官。关于佑者的名号,整理报告认为是“士走”,并称“士为理官,掌刑狱,简文摄之执掌亦与刑狱相关”。将佑者的职官与受命者伯摄的执掌关联起来,当然是很好的思路。但我们猜想“士”字或可从上读,则前句更作“王在镐京,格于大室,即位,咸士”。“士”可通“事”,《诗·周颂·敬之》“陟降厥士”,毛传谓“士,事也”。春秋铜器尹氏叔繇簠(《集成》04527号)中的“吴王御士”,按《尚书·顾命》与《国语·周语上》则为“御事”,可见二字通用不存在障碍。“咸事”一词见于《尚书·皋陶谟》,其文云“翁受敷施,九德咸事。”简文中“咸士(事)”的大致意思是册命前的入室、即位等仪节均已事毕,这类用法广泛运用于西周金文,如:

叔矢鼎:唯十又四月,王彤大鬯禘在成周,咸禘。(《新收》915)

伯唐父鼎:乙卯,王……禘,辟舟临舟龙,咸禘。(《新收》698)

鄂侯驭方鼎:王宴,咸饮。(《集成》02810号)

令方彝: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集成》09901号)

貉子卣:唯正月丁丑……王宰于陆,咸宜。(《集成》05409号)

高卣盖:唯十又二月……王饮西宫,烝,咸理。(《集成》05431号)

考虑到简文对仪节的记载与西周金文联系密切,“士”字从上读为“咸事”还是很容易理解的。

若如此读,则佑者的名号就只能单称“走”。简文“走”字原篆作“𨔵”,西周中期的厚趯方鼎(《集成》02730号)中有一个与之相关的字“𨔵”,可宽式隶定为“漈”,^②是用作氏名的。从几件可联系的金文来看,“漈公”地位显赫,是周王朝的执政大臣,又曾担任征伐东夷的主帅。李学勤先生曾根据郭店简的材料指出其即《逸周书·祭公》中的祭公谋父,^③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我们认为,简文中的“走”字也应读“祭”,指称的亦是祭公。在西周金文中,用氏来称呼具体人的情况并不鲜见。如邢侯簠(《集成》04241号)的“王令荣及内史”,从铭文中“荣”在王朝的地位来看,其人只能是一代荣公或者荣伯。最值得注意的一例见于师询簠(《集成》04342号),其铭最末一句为“王格于大室,荣入佑询”,在这里作为师询佑者的荣伯,即是单称为“荣”的。如果把《摄命》中的佑者“走”视作祭公的说法可以成立,那么,本篇就可以很好地与周穆王以及《囻命》对应起来。《史记·周本纪》载“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闵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作《冏命》,复宁。”^④可见穆王即位之初任命伯冏担任的太仆正,一定也是比较高级的职官,唯此才能让他有条件襄助国政,使邦家复宁。而根据《祭公》等文献的记载,祭公谋父在穆王时期担任着首席执政大臣。^⑤按照一般的

① 除需专门讨论的字外,本文引用金文、简帛资料尽量使用通行字。

② 关于此字的释读,参见陈剑《释“漈”及相关诸字》,《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5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58—279页。

③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年第7期。

④ 司马迁《史记》卷四《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72页。

⑤ 相关讨论参见杜勇《清华简〈祭公〉与西周三公之制》,《历史研究》2014年第4期。

认识,册命中的佑者往往为受命者之上级长官,^①伯囙所担任的太仆正或许就是首辅祭公直接统属的。

在我们看来,非但册命中的佑者“𠄎”,宣命的史官“作册任”也应是穆王时期的人。《逸周书·史记》载穆王在祭公死后曾“召三公、左史戎夫”,^②这位比肩三公的“左史戎夫”,或许就是《摄命》中的“作册任”。“戎”与“任”古音相近,顾颉刚先生曾作《有仍国考》,论证古书中的有仍、有戎即周代的任国,^③可谓不易之论。由是观之,“戎”与“任”通用自然是没有问题的。一般认为,“左史”“右史”乃是内史的别名,而“作册和内史是两种性质更为接近的职官,甚至可能是同一种职官的两种不同称呼”,^④如此则“作册任”与“左史戎夫”仅是一人两称而已。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在穆王即位之初册命伯摄时,“任”所担任的还只是一般的作册,而到了《逸周书·史记》所记述的穆王晚年,其职守已经迁为左史了。

至于本篇的主人公伯摄,有一件传世铜器摄簋(《集成》04098号)的作器者即名为“摄”,很可能与之有关。但非常遗憾的是,摄簋的器型不见于著录,因此,无法通过形制、纹饰等信息进行断代。仅从铭文的字体来看,将其定在西周中期还是比较合适的。而摄簋铭文中的“用孝于宗室”等语,似乎暗示着作器者摄可能是西周宗室的成员。再结合《摄命》篇首王称伯摄为“劓侄”来看,伯摄很可能是昭王别子的长子,也就是穆王的侄子。根据《史记》的说法,穆王即位之时“春秋已五十”,那他此时册命的侄子伯摄也应已成年,可以辅弼朝政、独当一面了。关于篇中王教导伯摄的“王子则悉克用王教王学”一句,我们猜想作为血缘紧密的王室成员,伯摄被泛称为“王子”并接受“王教王学”等王室教育也是很有可能的。

以上我们通过人物系联的方法将《摄命》定位为穆王的作品,这里还需要解释一下篇题的异文问题。前引《周本纪》之文载穆王所作为《鬯命》,《说文解字》“鬯”下又有“《周书》曰伯鬯”。^⑤可见在司马迁、许慎等学者看到的版本中,该篇篇题应是写作《鬯命》的。简文中受册命的伯摄,“摄”字写作“𠄎”,上部从两“耳”,下部从“大”。战国文字“耳”写作“𦉰”(包山文书简34)，“臣”写作“𠄎”(郭店《唐虞之道》简24),所谓“鬯”显然就是简文“𠄎”的讹混或误释。

至于《书序》的用字“囙”,似乎与前者难以建立字形上的联系。^⑥我们大胆猜想所谓的“囙”字,原本或许只是标识脱文的符号“□”。我们今天在整理出土文献时所遵循的“缺字空围”原则,其实古已有之。一般认为刘向校勘编次的《逸周书》中,就使用了许多“□”表示缺文,如《皇门》篇的“先用有劝,永有□于上下”“四国用宁,小人用格□能稼穡”,^⑦《祭公》篇的“丕维周之□□□后稷之受命”^⑧等等。然而,古人的这种阙疑精神,往往会导致新的错误出现。俞樾在《古书疑义举例》中曾列举了古书中存在的“阙字作空围而致误例”。^⑨另外《管子·地数》有“请刈其莞而树之,吾谨逃其蚤牙”句,孙诒让就认为“‘吾’当为‘五’,下又脱‘谷’字。‘请刈其莞而树之五谷’,言芟草而艺谷也。

①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110页。

②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43页。

③ 顾颉刚《有仍国考》,见《古史辨》第7册下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24—329页。

④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5页。

⑤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15页。

⑥ 本文草稿后曾呈诸师友审查。贾连翔先生提出上博简《缁衣》中与今本《缁衣》“摄”相对应的“囙”字,有讹作“囙”的可能;黄德宽先生则认为“鬯”是“𠄎”的讹字,而“囙”与“鬯”是同音替换的关系。两位先生的意见均有一定道理,谨志于此,与读者分享。

⑦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549—550页。

⑧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934页。

⑨ 俞樾等《古书疑义举例五种》,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106—107页。

传本脱‘谷’字,校者于‘五’下著一‘口’,写者不审,遂并为‘吾’字矣。”^①可见用作缺文符号的“口”,经常会有被认错的情况。而“囧”字战国金文写作“囧”,还是很容易望“口”而生异的。

我们之所以敢于将“囧”视作“口”的讹字,实际上也与《囧命》本身的来源有一定的关系。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云“盖作囧者,《古文尚书》;作票者,《今文尚书》。”^②作“囧”的《古文尚书》,也是由刘向负责整理的。《汉书·艺文志》载“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③或许刘向所见中秘本《囧命》的“票”字便是这“脱字数十”之一,故而采用了与他整理《逸周书》时同样的做法,作“口”以志之。后学浅人不达其意,妄改为“囧”,就成了我们今天看到《书序》中的样子。

二

除了作成的时代与流传情况,《摄命》的文本现象与篇章结构也是需要专门讨论的。该篇被人为分割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简1至简31,全部是王对伯摄的训诫,其中第31支简抄了不到半支就留白了,并且在该简的最末一字下还添加了一个绝止符号表示篇章完结;第二部分即上文所引的简32,这支简抄写得更为致密,视觉上与前31支判然有别,而且在简末同样有绝止符号。简号相连而又有留白和绝止符号进行分割,可见在《摄命》的抄写者看来,本篇的前后两部分是内容相关而又相对独立的。

在第一部分长达31支简的冗长说教中,王的语意没有明显的转进,伯摄本人也没有做出任何回应,如此便会给读者造成很大的阅读困难。为了明晰条理并增加文本的可读性,简文中加入了大量“王曰”等表示转折的词语。除了出现10次的“王曰”与两次表转折的“曰”外,篇中的3个“有曰”也应读为在《康诰》中出现过的“又曰”。“又”在战国简中常用作“有”,这是研究者所熟知的。而战国铜器者沕钟(《集成》00125号)铭文中的“唯越王十有九年”,比照金文的用词习惯,“有”显然是假作“又”的,可见二者可以互用。把《摄命》中的“有曰”读为“又曰”,它所引领的句子便不宜理解为王对他人的引述,而应是王自己说的话。如此以来,简文第一部分的基本结构就可解析为由“王曰…王曰…王曰…又曰…又曰…王曰…曰…王曰…王曰…王曰…王曰…曰…又曰…王曰…王曰”所引领的一篇训诰。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结构出现,乃是由于史官在记录了这场晦涩而冗长的发言后,为了将之改造成为一篇有宣示教化功用的“书”,做了一些必要的疏通与加工。

我们之前见到的一些册命体裁的“书”类文献,如《尚书》的《文侯之命》、清华简的《傅说之命》与《封许之命》等,一般都像本篇第一部分那样仅载有王的训诰。而《摄命》的第二部分,则详细记录了本次册命的仪程。这种先记载对话后描述背景的篇章结构在《尚书》中仅见于《洛诰》,该篇也在篇末描述了一系列仪节: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④

虽然《洛诰》所记并不是册命,但结构上与本篇已是最为相类的了。

整理报告已经指出,这种将册命文字置于篇末的情况还见于西周晚期的铜器询簋(《集成》4321

① 孙诒让《札迻》,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120页。

②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三二《书序》,《皇清经解》卷五九九,咸丰庚申补刊本。

③ 班固《汉书》卷三〇《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06页。

④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7页。

号)和师询簋《集成》4342号)。但是,在我们看来,《摄命》篇除了将描述背景的文字后置外,其整体结构与西周晚期格式化的册命金文仍有一定区别。尤其是该篇对前后两部分的段落分割,更提醒了我们对本篇的结构要有更深层次的考虑。

根据学界长期研究得出的结论,册命金文的格式在西周中期之后逐渐趋于成熟。^①西周中期之前的册命金文,比较典型的如大盂鼎《集成》2837号),虽然铭文字数有将近三百字,却全是周王的训词,对册命仪式并没有记载。而到了西周中期以后,大量出现的册命铭文则基本上已经程式化,一般都包含时间、地点、仪式、史官宣命等固定内容。大概是由于此时的册命中王命或代宣王命的部分往往很长,许多学者便将其与《尚书》联系起来,并认为册命仪式中有一种事先写就并现场宣读的“册”就是册命体裁“书”类文献的来源。实际上,册命金文中史官所持的“册”与册命体裁的“书”类文献恐怕还是很难完全对应的。比如张怀通先生就认为二者“一是命书,即委任职务的文书,一是王就委任而作的讲话”。^②换言之,一般的册命体裁“书”类文献记载的是王在册命仪式前后对受封者的告诫,而格式化的册命金文中宣读的部分则是仪式中的委任文书。

一场高规格的、完整的册命,应当既包括王对受命者的训诫,又有一系列礼制化的程序。但是,一般的“书”基于“言为《尚书》”的特点仅记载王的训诰部分;而册命金文出于篇幅的限制以及铭记荣耀、传遗子孙的功能,往往只反映时间、地点、人物、仪节以及委任状的内容。熟悉西周金文的学者都会知道,虽然西周晚期的册命金文已经格式化,但仍有一些特例。比如宣王时期的毛公鼎《集成》02841号),以近五百字的篇幅记录了王的训诰,却对册命仪式不置一词。前面提到的询簋和师询簋,也是以训词为主。这类铭文在体例上比较接近《封许之命》《文侯之命》等“书”类文献,常被称作“足抵《尚书》一篇”,故而应与格式化的册命金文区分开来。而一般定为穆王器的盩方尊《集成》6013号)与盩方彝《集成》9900号)结构则更为特殊:

唯八月初吉,王格于周庙,穆公右盩,立于中廷,北向。王册命尹锡盩赤鞮、幽衡、鞶勒,曰:“用司六师王行,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王命盩曰:“总司六师及八师执。”盩拜稽首,敢对扬王休,用作朕文祖益公宝尊彝,盩曰:“天子丕遐丕基,万年保我万邦。”盩敢拜稽首,曰:“烈烈朕身,更朕先宝事。”

在这篇铭文中,既载有册命的仪式以及内史尹代宣的王命,即“锡盩赤鞮、幽衡、鞶勒,曰:‘用司六师王行,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之后铭文又记载了王的亲身训诫,即“王命盩曰:‘总司六师及八师执’”。只不过受限于青铜器铭文的篇幅,王的训词部分被大幅度省略。放诸西周册命金文的整体发展进程,盩器的结构或可视为其中间阶段。这种对训词的省略到了西周中晚期往往更为彻底,遂导致了我们在一些格式化的册命铭文中基本上已经见不到此类内容。

明晰了册命过程中“训诰”与“任命”的区别,我们再回过头来看清华简中的这篇《摄命》就会发现其篇章结构可谓两者兼而有之:它的第一部分即是《封许之命》《文侯之命》以及大盂鼎、毛公鼎之类王对受命者的说教,而第二部分则是如格式化的册命金文般对仪式和任命词的记载。^③要而言之,《摄命》两部分的内容整体上相当于一篇册命类的“书”累加了一篇格式化的册命金文,是对这场册命的全过程记录。

① 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109—110页。

② 张怀通《“王若曰”新释》,《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李学勤先生把简32最末一字“𠄎”读为“作”,认为是对一些重要行事的概括,参见李学勤《谈清华简〈摄命〉篇体例》,《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与一般的册命金文相比,《摄命》的第二部分缺少了所命官职、赏赐物等要素,或应如李先生所说省略在“作”字中。